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或“上市公司”、“公司”），前身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友网络”），于2013年12月31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本保荐机构”）现就深圳市蜀荆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蜀荆置业”）、深圳市拓广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拓广”）、陈亚德、成都中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28家股东持有的合计33,572,389股华泽钴镍股票的上市流通问题，出具下列核查意见：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10%（合计13,413,541股）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全体流通股股东直接送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29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且公司恢复上市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13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实施公告，确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2月30日，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自2013年12月31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ST聚友”变更为“*ST聚友”，股票代码“000693”保持不变。

3、垫付对价情况

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过程中，蜀荆置业在其应支付自身对价2,722,500

股的基础上代为垫付对价1,370,000股（包括7家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改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涉及的627,500股，以及13家虽已出具承诺函明确表示同意接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但暂时无法顺利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涉及的742,500股），合计先行支付对价4,092,500股。

（二）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概述

1、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将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以零（0）元价格出售给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康博恒智”）；同时，作为本次交易的条件之一，上市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统一让渡其所持有公司非流通股份的40%（共合计53,654,164股）予康博恒智。

2、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实施日期

2013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实施公告，确定实施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2月30日，获得让渡股份到账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

3、代付对价情况

在上市公司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蜀荆置业在其应支付债务重组让渡股份10,890,000股的基础上再代为支付让渡股份8,285,000股（包括6家未明确表示同意支付重组让渡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涉及的530,000股、12家虽已出具承诺函明确表示同意支付重组让渡股份但暂时无法顺利支付重组让渡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涉及的2,904,000股、9家虽已出具承诺函明确表示同意支付重组让渡股份但暂时未取得相关国资部门批复的国有性质非流通股股东所涉及的4,851,000股），合计先行支付重组让渡股份19,175,000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拓广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完毕
2	陈亚德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完毕
3	成都中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完毕
4	深圳市蜀荆置业有限公司	承诺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 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聚友网络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履行之中, 截至目前无违背承诺的情形发生。
5	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完毕
6	深圳市金海博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完毕
7	杨成社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完毕
8	王晋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完毕
9	四川省方正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完毕
10	成都市蓉和贸易有限公司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完毕
11	成都誉恒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完毕
12	四川省华川贸易总公司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完毕

13	简阳市宇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完毕
14	李天虹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完毕
15	陈平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完毕
16	成都汉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完毕
17	成都市新都区五交综合服务部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完毕
18	四川华蓉纺织工业技术咨询服务部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完毕
19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完毕
20	成都百年房地产公司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完毕
21	魏春林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完毕
22	成都巴蜀人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完毕
23	普利登农业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未做承诺	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发生。
24	成都恒丰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完毕
25	成都温江液压件厂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完毕
26	成都寅佛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完毕
27	四川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完毕

28	成都泰华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完毕
----	--------------	--	-------

注：1、普利登农业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简称“普利登”)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中未出具承诺函，其应支付的相关对价由蜀荆置业垫(代)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交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等的相关规定，普利登与蜀荆置业已签署《垫付对价偿还协议》并偿还了相应的股份，蜀荆置业出具了同意普利登所持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的函。

2、魏春林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中出具了承诺函，但因当时未办理完股份过户所以无法支付对价，其应支付的相关对价由蜀荆置业垫(代)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交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等的相关规定，魏春林与蜀荆置业已签署《垫(代)付对价偿还协议》并偿还了相应的股份，蜀荆置业出具了同意魏春林所持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的函。

3、深圳拓广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中出具了承诺函，但因当时未办理完股份过户所以无法支付对价，其所应支付的相关对价由蜀荆置业垫(代)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交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等的相关规定，深圳拓广与蜀荆置业签署了《垫(代)付对价偿还协议》，蜀荆置业出具了同意深圳拓广所持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的函。

三、上市公司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及同步进行的资产重组实施后至今，未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亦未因新股（配股、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

2015年1月13日，与股权分置改革同步进行的资产重组中定向增发的限售股份140,099,604 股上市流通，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变动前股份 (股)	变动股份数		变动后股份 (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限售流通股	471,519,880	--	140,099,604	331,420,276
定增后个人类限售股	240,354,875	--	48,721,634	191,633,241
定增后机构类限售股	110,443,140	--	91,377,970	19,065,170
定增前个人类限售股	9,351,642	--	--	9,351,642

定增前机构类限售股	111,370,223	--	--	111,370,223
二、无限售流通股	71,972,043	140,099,604	--	212,071,647
三、股份总数	543,491,923	--	--	543,491,923

2、股改实施后至今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1402200001)，中行四川分行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持有上市公司4,950,000股的股份已过户到深圳拓广名下。

(2)2015年1月9日，根据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温江民初字第3278号《民事判决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法办理了将成都江沪贸易服务中心所持上市公司165,000股的股份过户至魏春林名下。

(3)根据普利登与蜀荆置业于2015年1月8日签署的《垫付对价偿还协议》、魏春林与蜀荆置业于2015年2月12日签署的《垫(代)付对价偿还协议》，普利登同意向蜀荆置业偿还上市公司股份90,000股(其中，偿还股改垫付对价18,000股，偿还债务重组代付让渡股份72,000股)、魏春林同意向蜀荆置业偿还上市公司股份82,500股(其中，偿还股改垫付对价16,500股，偿还债务重组代付让渡股份66,000股)，并办理了相应股份偿还的过户手续。偿还后，现蜀荆置业的持股数量为4,129,997股，普利登的持股数量为90,000股，魏春林的持股数量为82,500股。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4月1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3,572,389股，占公司限售股份总数的10.13%，占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的15.83%，占公司总股本的6.1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拓广实业有限公司	4,950,000	4,950,000	1.494	2.334	0.911	4,950,000
2	陈亚德	4,926,642	4,926,642	1.487	2.323	0.906	
3	成都中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12,500	4,612,500	1.392	2.175	0.849	
4	深圳市蜀荆置业有限公司	4,129,997	4,129,997	1.246	1.947	0.760	3,957,497
5	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1.056	1.650	0.644	
6	深圳市金海博实业有限公司	1,650,000	1,650,000	0.498	0.778	0.304	1,650,000
7	杨成社	1,500,000	1,500,000	0.453	0.707	0.276	
8	王晋	1,470,000	1,470,000	0.444	0.693	0.270	
9	四川省方正投资有限公司	825,000	825,000	0.249	0.389	0.152	
10	成都市蓉和贸易有限公司	810,750	810,750	0.245	0.382	0.149	
11	成都誉恒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0.226	0.354	0.138	
12	四川省华川贸易总公司	660,000	660,000	0.199	0.311	0.121	
13	简阳市宇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0.181	0.283	0.110	
14	李天虹	477,500	477,500	0.144	0.225	0.088	
15	陈平	477,500	477,500	0.144	0.225	0.088	
16	成都汉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2,500	412,500	0.124	0.195	0.076	
17	成都市新都区五交综合服务部	412,500	412,500	0.124	0.195	0.076	
18	四川华蓉纺织工业技术咨询服务部	247,500	247,500	0.075	0.117	0.046	

19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7,500	247,500	0.075	0.117	0.046	
20	成都百年房地产公司	165,000	165,000	0.050	0.078	0.030	
21	成都巴蜀人家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2,500	162,500	0.049	0.077	0.030	
22	普利登农业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0.027	0.042	0.017	
23	魏春林	82,500	82,500	0.025	0.039	0.015	
24	成都恒丰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82,500	82,500	0.025	0.039	0.015	
25	成都温江液压件厂	82,500	82,500	0.025	0.039	0.015	
26	成都寅佛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82,500	82,500	0.025	0.039	0.015	
27	四川金城房地产开发公司	82,500	82,500	0.025	0.039	0.015	
28	成都泰华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82,500	82,500	0.025	0.039	0.015	
合 计		33,572,389	33,572,389	10.132	15.831	6.177	10,557,497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在股改说明书中，蜀荆置业在支付完股改对价和债务重组让渡股份后剩余股份13,612,500股；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蜀荆置业代为垫付股改对价1,370,000股、代为支付让渡股份8,285,000股，合计垫付(代)付对价股份9,655,000股，再扣除所支付的3股零碎股后最终剩余股份3,957,497股。

(2)普利登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中未出具承诺函，其应支付的相关对价由蜀荆置业垫(代)付；魏春林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中出具了承诺函，但因其当时未办理完股份过户所以无法支付对价，其应支付的相关对价由蜀荆置业垫(代)付。根据普利登与蜀荆置业所签署的《垫付对价偿还协议》、魏春林与蜀荆置业所签署的《垫(代)付对价偿还协议》，普利登同意向蜀荆置业偿还上市公司股份90,000股、魏春林同意向蜀荆置业偿还上市公司股份82,500股；偿还后，现蜀荆置业的持股数量为4,129,997股，普利登

的持股数量为90,000股，魏春林的持股数量为82,500股。

(3)深圳拓广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中出具了承诺函，但因当时未办理完股份过户所以无法支付对价，其所应支付的相关对价由蜀荆置业垫(代)付。2014年2月21日，4,950,000股的股份过户到深圳拓广名下；经双方协商，蜀荆置业同意深圳拓广以现金方式偿还其所垫(代)付的股改对价及重组让渡股份并出具了同意深圳拓广所持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的函。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本次共有28位股东的33,572,38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6.18%。

六、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股	11,921,250	2.19		11,921,250	2.19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18,431,643	21.79	-24,638,247	93,793,396	17.26
3、境内自然人持股	201,067,383	37.00	-8,934,142	192,133,241	35.3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31,420,276	60.98	-33,572,389	297,847,887	54.8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12,071,647	39.02	33,572,389	245,644,036	45.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2,071,647	39.02	33,572,389	245,644,036	45.20
三、股份总数	543,491,923	100.00		543,491,923	100.00

七、对有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以下文件：

- 1、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实施公告；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的华泽钴镍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华泽钴镍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 5、华泽钴镍定向增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 6、华泽钴镍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 7、蜀荆置业分别与深圳拓广、普利登、魏春林签署的《垫(代)付对价偿还协议》；
- 8、蜀荆置业分别出具的同意深圳拓广、普利登、魏春林所持华泽钴镍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的函；
- 9、其他相关文件。

八、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股数(股)	是否同意上市流通
1	深圳市拓广实业有限公司	4,950,000	是
2	陈亚德	4,926,642	是
3	成都中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12,500	是
4	深圳市蜀荆置业有限公司	4,129,997	是
5	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是

6	深圳市金海博实业有限公司	1,650,000	是
7	杨成社	1,500,000	是
8	王晋	1,470,000	是
9	四川省方正投资有限公司	825,000	是
10	成都市蓉和贸易有限公司	810,750	是
11	成都誉恒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是
12	四川省华川贸易总公司	660,000	是
13	简阳市宇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是
14	李天虹	477,500	是
15	陈平	477,500	是
16	成都汉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2,500	是
17	成都市新都区五交综合服务部	412,500	是
18	四川华蓉纺织工业技术咨询服务部	247,500	是
19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7,500	是
20	成都百年房地产公司	165,000	是
21	成都巴蜀人家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2,500	是
22	普利登农业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90,000	是
23	魏春林	82,500	是
24	成都恒丰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82,500	是
25	成都温江液压件厂	82,500	是
26	成都寅佛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82,500	是
27	四川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500	是
28	成都泰华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82,500	是
合 计		33,572,389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昕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